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6〕表 32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年产 3500 套砌块成型机模具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泉工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年产 3500 套砌块成型机模具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海灵大道 777 号，建设 1 栋 1F（局部 3F）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9243 平方米，本项目投产后年产砌块成型机模具 3500 套。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

工作：

1. 水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择合理的施工期、施工工艺，严格施工区范围。施工生活污水应依托周边村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收集，严禁直接外排；施工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隔油、沉淀等有效措施处理后，作为施工场地抑尘洒水或新路面养护用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污水直接排入沿线水体。

项目水帘柜、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施工期施工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火焰割燃料废气、机加工废气、焊接烟尘、喷砂废气、补灰废气、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废气、热处理废气。

项目切割粉尘经“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烟尘经“收集+脉冲除尘器”处

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喷砂废气经“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打磨粉尘经“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DA004 至 DA007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项目补灰废气与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水帘柜+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指标要求。

热处理废气经“收集+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指标要求，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限值要求。

项目机加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3. 噪声污染防治。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使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侧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含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油渣、漆渣、废活性炭、沉淀污泥、废润滑油、破损、变形的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完好的原料空桶按危险废物暂存办法暂存，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暂存、综合处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项目投产后，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0.018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1585 吨/年。你公司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及承诺，于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不属于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项目，不属于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不处于建成区，不位于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内；根据总量指标倍量交易的相关规定，项目新增的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按 1.2 倍交易，即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为：氮氧化物 0.1902 吨/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二氧化硫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

《报告表》核定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2976t/a，在台商区域执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1.55712t/a），来源于二污普已关闭淘汰的减排项目。

四、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张坂镇，区农环局、执法应急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9月11日印发
